

新时代
检察好故事

被告人名下有财产,被害人为何拿不到退赔款

北京西城:依法监督规范财产刑执行工作

□本报记者 简洁 通讯员 李浩

“非常感谢你们,我被骗的钱款已全部到账了。”近日,北京市西城区检察院检察官郭玉芳接到了一起诈骗案被害人曹某打来的电话。在这起财产刑执行监督案中,检察机关能动履职,曹某拿回了属于自己的损失,该案画上句号。

转账后卖家“人间消失”

曹某是北京某邮币卡市场上的个体户,因工作性质,经常从网上淘换一些纪念币、纪念卡,再倒手出售。2018年3月,狗年纪念币的行情不错,曹某便在网上联系了卖家刘某,购买狗年纪念币,双方约定转账付款后发货。曹某在约定当天便给刘某转账4520元。三天后,因想再多买点纪念币,曹某又给刘某转账6720元。谁知第二次转账后,刘某玩起了“人间消失”。感到不妙的曹某向派出所报了案。

同年10月,民警电话通知曹某,刘某归案了,让其去派出所补充信息。“这之后的4年,我没有收到任何退赔的消息,直到2022年9月的一天,西城区检察院检察官给我打来电

话,问我被骗的钱退还了吗?我当时想,事情过去这么久了,这个钱可能也要不回来了。”曹某说。

检察官发现财产刑执行监督案件线索

2022年7月,西城区检察院收到北京市检察院发来的区法院2021年财产刑执行立案、结案数据。如何开展有针对性的监督?经分析讨论,西城区检察院决定缩小范围,从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结案的案件入手,一件件核查,确认被执行人是否确无财产可供执行。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结案的,虽然案结了,但财产刑实际可能没有执行到位或没有完全执行到位。”郭玉芳说,判断被执行人的财产情况,一方面需要查阅原案办理卷宗,了解被执行人的情况;另一方面通过查阅执行机关财产刑执行卷宗,了解实际执行情况。但把众多执行卷宗都调来似乎不现实,于是办案团队决定选择“小切口”——从执行案件立案金额入手,将1000多件以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结案的财产刑执行案与检察业务应用系统中原案判决情况逐一进行

比对。就这样,刘某财产刑执行监督案线索进入了检察官的视线。为了进一步核实情况,郭玉芳专门联系了被害人曹某……

“郭检察官在电话里问我被骗的情况,核实我被骗的钱是否退回来了……”曹某回忆起与郭玉芳第一次通电话的情景,他表示,后来检察官又多次打来电话,询问退赔情况。

被害人拿到退赔款

郭玉芳和办案团队在将财产刑的执行情况与原案判决情况对比后发现:法院以诈骗罪判处被告人刘某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1万元;责令刘某退赔1万余元返还被害人;在案扣押手机两部予以变卖,变卖款并入本判决主文第二项一并执行。

调取到的财产刑执行卷宗显示:查询到刘某名下共有存款1.2万余元。也就是说,当时刘某名下的财产达不到罚金与退赔数额的总数,但超过了单独一项的数额。2020年12月,执行机关将刘某名下的1万元存款予以划拨。因此,执行人员是按照原刑事判决书第一项罚金数额执行了刘某的财产。

这样执行合适吗?被害人的钱是否已退还?带着疑问,2022年9月,郭玉芳拨通了曹某的电话,了解到曹某既没有收到判决书,也没有得到退赔款。

“执行机关除了立案金额、结案金额与实际不符外,执行顺位也不符合法律规定。”郭玉芳表示,调取到相关证据后,西城区检察院向执行机关制发了纠正违法通知书,通知该机关恢复刘某对应刑事判决书涉财产部分的执行程序;将该案执行到位的款项优先退赔给被害人;继续调查了解被执行人的财产状况,穷尽财产调查措施,确保该案涉财产部分得到执行。

收到纠正违法通知书后,被监督单位及时对案件启动了复查,并书面回复,表示将立即恢复案件执行,重新调查被执行人的财产情况并依法采取措施,同时进一步细化涉刑事财产执行的工作流程,杜绝此类问题的发生。

此后,郭玉芳从该案恢复执行开始持续跟踪监督。经执行机关对刘某的财产进行网络查控和冻结后,同年12月,财产被顺利划拨到法院账户上。目前,曹某已经收到被骗的1万余元。

由网恋引发的“情人劫”



办案检察官远程讯问犯罪嫌疑人。

络媒体上发布小语的私密信息。在戴某的不停骚扰下,小语联系到戴某的姐姐,希望戴某的家人能约束他的行为,然而戴某并没有改变。在多次复合请求被拒绝后,戴某萌生了要与小语同归于尽的念头。

为爱疯狂 跨省行凶

2022年11月7日至13日,戴某网购了无人机、水果刀、折叠梯、甩棍、黑色胶带、木炭、防风直冲喷枪和气体燃料等物品,并在手机上预订了当地的宾馆。

11月17日,戴某乘飞机从湖南飞往山东。在宾馆办理入住后,他打车到了小语家所在的村庄。随后,他通过操控无人机勘察和假冒小语同学、朋友之名打听街坊邻居、到村委会询问等手段,最终确定了小语家的具体

位置。

11月18日晚,戴某打车来到小语家附近,想要等到小语睡着后,潜入室内行凶。11月19日凌晨5时,戴某在确定小语家里人都睡着后,通过折叠梯翻墙进入了小语家中。进入客厅后,戴某打开了小语的电脑,当看到她和其他男生暧昧的聊天记录后,心中最后一丝犹豫变成了愤怒。在进入小语房间时,小语奶奶被响声惊醒,见此情景,戴某拿出甩棍向小语奶奶的头上打去,小语奶奶挣扎着边朝院子跑边大声呼喊,小语爷爷听到呼喊声,跑到院子里与戴某打斗,戴某用甩棍击打小语爷爷的头部。

与此同时,小语跑到了院子中间想要劝阻戴某,但已经“杀红了眼”的戴某拿着水果刀朝着小语的脸上、身上砍去。看到小语倒地不起后,戴某以为自己已经将小语杀死,遂逃离

了现场。听到吵闹声的邻居报了警。回到宾馆的戴某想要自杀,他点燃了网购木炭,因焚烧木炭产生的烟雾过重,被宾馆工作人员发现也报了警。

经鉴定,小语爷爷头部损伤为轻微伤;小语奶奶头部损伤为轻伤二级,胸部损伤为轻伤二级;小语面部、头部、颈部、胳膊和背部有多处刀伤,右眼失明无法治疗。

刑事追责与司法救助同步进行

案发后,莱州市检察院依法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提前介入案件,引导公安机关取证、固定证据。戴某到案后,对犯罪事实供认不讳,并对案发现场进行了指认。今年1月18日,莱州市检察院对戴某涉嫌故意杀人案依法作出批捕决定。

考虑到被害人伤势严重、家庭难以承受高额医疗费用等情况,该院第五检察部在接到第二检察部移送的司法救助线索后,对被害家庭情况进行核查,将启动司法救助的时间提前至批捕阶段,力争在刑事案件办结前完成司法救助金的发放,尽最大努力纾解被害人一家困境。

得知小语被伤害后出现心理创伤,莱州市检察院检察官及时与小语的家属取得联系,在征得同意后,该院邀请了心理咨询师与检察官共同对小语进行心理疏导和一站式询问,通过专业心理咨询师的陪伴和沟通交流,安抚小语的情绪,引导其重拾生活的信心。

一场网恋,导致了一起惨案的发生,不仅毁掉了两个年轻人的生活,还让两个家庭坠入了痛苦的深渊。检察官提醒,网络上同样存在各种危险,大家要擦亮双眼,提高防范意识,遇事要理性应对,切忌以暴力手段伤害他人,触碰法律底线。

无锡梁溪:

七部门共护7岁男孩受教育权

□本报记者 卢志坚 通讯员 温馨 范曾

“通过这一个月的相处,康康(化名)跟我亲近许多了,今天放学回来,他偷偷地告诉我,自己的个子已经超过同桌了,晚上还拉着我跟他一起包书皮……”新学期开学的第一天,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检察院未检检察官李晓艳给康康的妈妈罗女士打去了回访电话,电话里短短的几句话,李晓艳感受到了罗女士发自内心的高兴。

“康康已经6周岁了,却还没上学。”时间回溯到2021年12月16日,在梁溪区检察院接待室内,前来申请民事执行监督的罗女士向检察官哭诉。

2019年2月,罗女士和前夫刘先生因教育孩子理念不合等原因诉讼离婚。2020年7月,法院判决双方离婚,儿子康康由罗女士抚养。判决生效后,刘先生未将康康交给罗女士。同年11月,罗女士向法院申请执行。由于康康长期同父亲及祖父母一起生活,虽然做了多次工作,康康仍然不同意跟母亲生活。2021年5月,法院作出终结执行的裁定。

“2019年初,我和他爸爸开始打官司,他就把孩子从我这里接走了,我已经快三年没有见过康康了。上次法院调解时,康康看到我就打我,还说我是坏人,我可是他的妈妈啊!”说到儿子,罗女士哽咽了。

罗女士告诉检察官,如今康康已满入学年龄却一直都没有上学。怎么能因父母离婚而侵害孩子的受教育权?

梁溪区检察院民事、行政检察部门立刻将这一线索移交至该院未检部门。接到线索后,检察官调阅了相关诉讼文书及案卷,询问双方当事人,听取承办法官意见,了解到康康已满入学年龄,但刘先生以孩子不愿意上学为由连续办理请假手续。“孩子不愿意上学”实为刘先生的托词,真实原因是为防止罗女士到学校将康康接走。夫妻二人因抚养权争执多年,检察官为此事多次劝说刘先生依然未果。

“监护人或者其他实际抚养人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案件线索发现难,实施侵害的家庭成员往往是未成年人生活和心理上依赖的家人,有的甚至是唯一监护人,在事后处置上尤为复杂,权益保障存在一定难度。”李晓艳说。

2022年3月,梁溪区检察院联合区法院、公安、教育、民政、司法、妇联和团区委等7个部门共同出台了《关于建立家庭成员侵害未成年人权益保护救助机制的意见》,着力解决家庭成员侵害未成年人权益发现难、救助安置难等问题,关注家庭成员疗愈和情感修复,有效整合相关部门的优势资源,对涉案未成年人开展多元化的保护和精准帮扶,保障未成年人利益最大化。

依托该机制,梁溪区检察院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就保障康康上学问题进行专门座谈探讨,拟定救助方案。该院联合教育、妇联等部门走访康康所报名的学校和当事人家庭,就康康上学问题,该院会同法院、公安、教育、妇联等部门针对刘先生违法争夺抚养权、违反义务教育保障责任的行为进行了法治教育。

鉴于康康在父母多年争夺抚养权过程中留下了心理创伤,2022年5月,该院依托“海豚之家”未成年人心理援助中心对康康进行心理测评和疏导,中心的家庭教育指导师还向罗女士、刘先生讲授了科学育儿知识。二人均表示今后不会再向孩子丑化对方形象,让孩子平等感受父母给予的安全感和温暖。同年6月,康康第一次走进了校园。

今年1月7日,在各方的共同努力下,罗女士将康康接回家中,时隔4年,孩子终于回到了妈妈的怀抱。

冒充护路员盗伐林木

贵州独山:对涉案男子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

本报讯(通讯员丁艳红 肖家云) 一男子购买护路员工服装及相关停车警示标志,谎称修剪树枝,掩盖盗伐护路林木行为。近日,经贵州省独山县检察院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法院以盗伐林木罪判处被告人潘某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1万元,依法追缴犯罪所得,上缴国库。法院采纳了检察机关的建议,判决被告人潘某按照匀市公路管理局出具的补植复绿方案进行补植复绿,或由潘某缴纳补植复绿费31875元,交由第三方代为补植复绿,以恢复生态。

2022年1月,都匀市公路管理局的工作人员接到巡查人员报告:G210国道“慢坡”附近路段的护路林木被人砍伐。到达现场后,工作人员发现路两旁的护路林木被拦腰斩断,只剩下几米高的树桩。走访中,当地村民向工作人员反映,砍伐护路林木的人驾驶一辆吊车,并提供了吊车驾驶员的具体信息。工作人员通过驾驶员联系上潘某后,潘某说自己只是在该路段修剪树枝。工作人员联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工作人员勘查现场后,执法大队工作人员认为,该路段护路林木损害严重,远超行政处罚执行标准,建议向公安机关报案。

警方立案后,民警电话联系了潘某,潘某很快前往森林公安局自首。据潘某交代,2021年10月底,他购买护路员工服装和相关停车警示标志,又谎称自己承包了修剪行道树枝工程,雇请附近村民干活,并租用了吊车。在此后的近3个月里,潘某陆续到该路段盗伐护路林木。经评估,潘某盗伐林木范围达8公里,采伐护路林木白杨树、梧桐树和刺槐树等原木390株,共计149.75立方米,造成林木资源直接经济损失10万余元,并导致75株林木死亡。潘某将盗伐所得林木卖给位于该镇的两家木业公司,共获利2.7万余元。

犯罪嫌疑人到公安机关自首并交代了犯罪事实,自愿认罪认罚,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随后,案件移送至独山县检察院审查起诉。2022年11月,独山县检察院以潘某涉嫌盗伐林木罪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日前,法院审理后作出上述判决。



检察官现场查看护路林木被盜伐情况。

新闻眼

□本报记者 郭树合
通讯员 杜潇 孙晶晶

网恋对象多次提出分手,年轻气盛的他竟心生怨恨,产生杀人之心,跨省行凶,毁了别人,也毁了自己。近日,山东省莱州市检察院以涉嫌故意杀人罪将戴某批准逮捕。

网上结交不靠谱男友

2019年,湖南男孩戴某在一款网络游戏的聊天室内认识了山东莱州的未成年女孩小语(化名)。两人成为QQ好友后,经常一起相约玩游戏。通过网上聊天,小语发现戴某和自己有很多相同的兴趣爱好,两人也越聊越热络,彼此心生好感。

2021年12月,戴某和小语确定了恋爱关系。深入接触后,小语又发现了戴某自私自卑,为人偏执的另一面,加之两人是网恋相识,并未在现实中见过面,两人的感情因此出现了危机,关系也从一开始的两情相悦变成了后来的矛盾不断。最终,小语于2022年7月向戴某提出了分手。

被分手后的戴某仍然想挽回小语,一心想要复合。在小语把他微信号、手机号码都拉黑后,戴某转而开始不停地给小语发信息、发邮件,更换手机号码打电话,联系小语的朋友们求说和……不堪骚扰的小语为了让戴某死心,谎称自己已经有了新男友。

没想到,这让戴某更加偏激,也更加疯狂。他通过信息、邮件等不停地谩骂、贬低、诅咒小语,甚至在网

2023年《人民检察》持续订阅中

全年24期可随时订阅,每期12元,全年订价288元(含邮资)

订阅方式

方式一: 传真订阅, 将订阅信息传真至010-86422281。
 方式二: 扫描二维码订阅。
 方式三: 加微信订阅。微信号: rmjc0108
 方式四: 邮箱订阅。将订阅信息发送至邮箱rmjc0108@163.com
 方式五: 输入网址订阅。网址: https://jc.zhengding.org.cn/

联系方式

简敏 订阅电话: 13810273102 010-86423550 传真: 010-86422281
 李季 售后电话: 010-86423533
 李洪坤 发票电话: 010-86423548 工作时间: 周一至周五8:30-17:00

服务号 订阅号 订阅二维码 广告